

北京天江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第（126）号

致：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点在北京丰台区东山坡三里 71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并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会议就《股东大会

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名册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参加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本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所持股份总数37,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天江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天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曹颖

见证律师:

曹颖

王侃

签署日期: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